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特奧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思源館（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）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特奧類

（一）特奧男子組、女子組三人制。

（二）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（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）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 12 足歲以上（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，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（四）註冊人數：

1. 三人制各縣市男、女各限報一隊，每隊正式選手五名。替補選手 2 名：「各隊」至多可報 2 名替補隊員。

2. 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，須在領隊會議時提出。

（五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
1. 分組賽每場次採 6 分鐘。

2. 決賽每場次採 10 分鐘或 21 分制。

（三）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
2.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四）比賽細則：

1. 分組賽：

（1）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，且為最優的 3 名運動員。

（2）每場比賽 6 分鐘，每隊暫停 1 次，每次為 60 秒。

（3）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，則不再進行延長賽。

（4）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 1 分鐘，若有未上場者，決賽不得登錄。

（5）進攻隊進球得分後，不得碰觸球外，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。

（6）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，應雙足回三分線，才能開始進攻；罰球亦同。

- (7) 團隊犯規累計達 4 次（含）以上，進行加罰。
- (8) 得分判定情況：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 2 分，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 1 分及罰球皆為 1 分。
- (9) 若投球未中籃，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 1 次，若發生在圓弧外判罰 2 次；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，則獲得罰球 1 次。
- (10) 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。
- (11) 替換原則，任何死球皆可換人，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，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。

2. 決賽：

- (1) 每隊限暫停 1 次，每次為 60 秒。
- (2) 團隊犯規累計達 6 次（含）以上，進行加罰；無個人犯規限制。
- (3) 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獲勝。
- (4)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，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 1 分鐘，延長賽中最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。
- (5)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，則：
 - A. 比較對戰成績。
 - B. 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，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C. 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，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D. 若 ABC 都相同，則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，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- (一) 註冊 5（含）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
- (二) 註冊 6～8（含）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。
- (三) 註冊 9～16 隊以上者，則依隊數分組，分三至四組循環賽。

參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特奧類	男、女 團體分組賽	4 月 9 日 (星期六)	09:00-16:00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男、女 團體決賽	4 月 10 日 (星期日)	09:00-16:00	
		4 月 11 日 (星期一)		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 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 C 級或國家 A 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

會聘任。

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、2、3 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 4、5、6 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878 號函核備辦理。